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唐海院政（2021）2号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唐山海运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2021年1月18日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职责与内容，维护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教职成[2016]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职责与内容，维护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教职成[2016]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职责与内容，维护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教职成[2016]16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活动，包括认识实习、

第二条 本规定所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活动，包括认识实习、

第二条 本规定所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活动，包括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

认识实习是指学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

认识实习是指学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

跟岗实习是指不要求的学，由各系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

跟岗实习是指不要求的学，由各系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

跟岗实习是指不要求的学，由各系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

顶岗实习是指初应实习岗位，相对独

顶岗实习是指初应实习岗位，相对独

顶岗实习是指初应实习岗位，相对独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系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各系应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系学生实习工作及监督管理。各系要将学生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各系务必在前一学期放假前1月内将本学期校外实习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各系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优先安排与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单位。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系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有校企合作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单位除外），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对于上述方面存在明显问题或潜在风险的，应当终止实习合作。

第八条 各系应当积极与实习单位沟通共同组织实施学生校外实习。

实习开始前，各系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校外实习实施方案，明确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召开实习动员会，使学生详细了解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以及期间的其他注意事项。

各系会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九条 学生校外实习的方式分为校内实习和自主实习。学生经本人申请，系同意，可以申请自主实习。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必须由各系统一指导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各系应与实习单位密切合作积极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院长、书记带头联系 100 家以上的企业，把加强与实习企业合作、检查实习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

各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教务处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通过顶岗实习平台及现场督查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系、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定期赴岗位检查。

认识实习由各系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由指导教师带队全程跟踪指导、督查。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

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自^身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跟岗学习、跟岗实践、^生产^工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系，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各系负^责对未满 18 周岁学生的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三)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五)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

习工作。

第十六条 严格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第16条、第17条规定安排学生的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各系要主动与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八条 各系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各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系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条 鼓励各系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

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系，由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系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或停止与该企业的实习合作。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系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位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九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按照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各系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1) 实习协议；(2) 校外实习实施方案；(3)
(4) 学生实习报告；(5)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6) 实习记录等；(7) 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各系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各系和实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因实习单位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由各系与实习单位协商支付。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各系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学院设有专门的实习经费预算。经费适用范围

(一) 校外实习指导费；

(二) 学生校外实习交通费;

(三) 实习检查差旅费。

第三十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 校外实习经费使用严格以教学计划为依据, 确保教学任务使用;

(二) 各系教学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上报使用计划和报销费用等工作;

(三) 由财务处单独列支校外实习费用, 教务处按计划审核后后方可报销。

第七章 校内实习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校内实习是指由各系组织的在校内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工作室、校中厂等进行的教学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校内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内实习必须安排进课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实习工作清单

附件 2: 实习工作负面清单

附件 1

实习工作清单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
4. 实习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5. 学生实习报酬必须合理并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
6. 有规范的实习实施方案、实习协议、专业实地考察报告、实习管理文件；
7. 必须建设实习存在问题台账及落实情况。

附件 2

实习工作负面清单

1. 禁止安排非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禁止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3. 禁止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禁止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禁止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KTV 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禁止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禁止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8. 禁止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是否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9. 禁止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10. 禁止存在以“校企合作”等名目违规收费问题。